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郑琴香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郑琴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郑琴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王兴旺先生负责，已完成工作交接。郑琴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开展、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琴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郑琴香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职责为新产品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琴香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744 股。

####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琴香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郑琴香先生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

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郑琴香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郑琴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郑琴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 （一）研发实力

公司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郑琴香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2 人、72 人及 71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3.22%、17.52% 及 15.7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游志毅、杨敏、缪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杨敏
本公告披露日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杨敏

### （二）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郑琴香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依折麦布等项目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郑琴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

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实力逐年增强，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郑琴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从事新产品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人员近百人，郑琴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相关工作产生影响。郑琴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相关工作交由公司王兴旺先生负责。王兴旺先生简历如下：

王兴旺，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所肿瘤生物治疗学博士后。1980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扬州大学医学院；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经理。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郑琴香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王兴旺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南新制药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郑琴香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信息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不会对南新制药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升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南新制药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郑琴香先生的离职未对南新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